

##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曹正富、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: 原告陈希东与被告曹正 富、第三人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 案,本院于2025年9月16日立案。陈希东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 1.判令被 告代为行使股东知情权,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查阅、复制厦门骅天机动车 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在代持解除之前的股东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 议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,查阅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有限公司会计账簿、会计凭证,并形成相应报告送交原告; 2.判令被告 向原告返还代持股权而产生的各年度收益70000元(以实际查账结果为 准); 3.判令第三人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配合被告履行 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的义务; 4.判令第三人厦门骅天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二项诉讼请求与被告承担共同责任; 5.本案诉讼费由 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 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213民初6769 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 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内,逾期不答辩的,不影响案件的审理。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 定假日顺延) 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